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 (1) 完成有關出售物業之主要交易；**
- (2) 宣派特別股息；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特別股息

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44,000,000港元派付股東特別股息。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其議決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2港仙。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